

羅斯福文集

## 引言

推翻沙皇制度和在一九一七年十月建立蘇維埃政權後，在從前沙俄領土上產生了幾個獨立的住有各種民族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俄羅斯，烏克蘭，別洛露西亞，南高加索以及其他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各蘇維埃共和國人民共同進行了反對內部反革命勢力和外國寇軍的三年武裝鬥爭。在這個鬥爭開始時，各蘇維埃共和國人民間的友善合作關係就已開始形成。各蘇維埃共和國間彼此建立了條約的關係。它們很快就已深信，它們切身的利益要求聯合爲一聯盟國家。

與敵人進行武裝鬥爭的經驗指明，除非把各蘇維埃共和國底軍事力量以及物質資源聯合起來，無論那一個蘇維埃共和國都不足以抵禦外侮。

經濟建設底經驗也同樣指明，除非把各蘇維埃共和國底經濟資源聯合起來，無論那一個蘇維埃共和國都不能在戰後恢復自己的經濟並使之往前發展。

同時，不分民族而把全體勞動者聯合於自己周圍的蘇維埃政權底實質本身，又促使各蘇維埃共和國組成爲統一的國家。

由於這些原因，各蘇維埃共和國就於一九二二年各自召集的蘇維埃代表大會上，通過了聯合爲一個國家的決議。

1  
這個聯合是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莫斯科舉行的各共和國第一次共同蘇維埃代表大會上成立的。代表大會根據斯大林報告一致通過了各蘇維埃共和國聯合爲一個具有統一中央政權的聯盟國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宣言和條約。

在各蘇維埃共和國人民聯合爲一個聯盟國家的事業中，列寧和斯大林是有極大功績的。蘇聯第一個憲法就是在斯大林領導下製定，並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由第二次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批准的。

此後各年代在蘇聯生活中發生了深刻的變更：蘇聯已由一個工業落後的國家變成了強大的工業國家，社會主義的生產形式已成了在工業中獨佔統治的生產形式；在農業方面無數細小的個體農場，已爲基於生產資料公有制的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構成的強大體系所替代了。由於在全國經濟中發生了這些變更，所以蘇聯所有一切剝削階級都已消滅了。

既有這些變更，就需要有新的憲法。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在第八次（非常）全蘇聯蘇維埃代表大會上通過了新的蘇聯憲法。這個憲法將蘇聯勞動者實際上所獲得的一切成果都法定起來了。

蘇聯迄今已存在二十五年的事實本身，以及蘇聯對法西斯德國那種野蠻侵犯所給予的空前堅定英勇的回擊，都證明偉大的蘇維埃民主制度是世界上最堅固的國家制度。

# 第一章 蘇聯是各平權民族底自願聯盟

## (一) 什麼是蘇維埃聯盟國家

蘇聯憲法第十三條說：「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各平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按自願聯合原則所組成之聯盟國家」。

在這一條文中指出了蘇聯國家結構底三大原則。

第一個原則：蘇聯是一個具有統一民主集中政權的聯盟國家。

憲法賦予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以廣大的權利。因此蘇聯中央政權就能於把各盟員共和國所有一切力量和資財聯合起來，保證其經濟和文化發展，保證其政治和經濟獨立。

同時，蘇聯中央國家政權機關是按最民主的原則組織的，每一盟員共和國均保留有各種主權和按其民族特點來自發展的一切可能。

第二個原則：各蘇維埃共和國自願聯合爲一個聯盟國家。蘇聯底創立人斯大林教導說，如果各族人民的聯合不以其完全自願原則爲基礎，如果各族人民自己不願意聯合，那就無論如何都不會有堅固的聯合。蘇聯是全世界第一個完全自願的民族聯合國。這就是蘇聯偉大力量之所在。

第三個原則：各盟員蘇維埃共和國一律平權。各蘇維埃共和國按平權原則組成的聯盟，不僅絲毫也

不違反盟員國家底利益，反而更完善地保障這些利益，同時各共和國都同等享受着聯合的益處。平權使蘇聯各族人民間的友誼鞏固起來，並構成蘇聯底偉大力量。

現在蘇聯有十六個盟員共和國，它們都是以構成各該共和國的民族名稱命名的：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別洛露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阿爾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土爾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二) 什麼是盟員蘇維埃共和國

盟員蘇維埃共和國是蘇聯各族人民自由民族國家生存的一種形式。

盟員共和國是工農底民族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它是由某一民族所組成而直接加入蘇聯的。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由其公民選舉二十五人爲其特別代表而直接參加蘇聯最高政權機關。

每一共和國在其加入蘇聯後，除它自願將解決某些問題的權利交給蘇聯最高政權機關外，它在一

塔什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卡查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基爾吉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卡列里——芬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莫爾達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立陶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拉脫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愛沙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問題上均保留有獨立性和最高的國家權利（主權）。蘇聯憲法第十五條所說的正是這一點。

「盟員共和國之主權，僅受本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除此限制以外，每一盟員共和國皆獨立行使其國家政權。各盟員共和國之主權，蘇聯皆保護之」。

盟員共和國底獨立性和主權，究竟表現在什麼地方呢？

每一盟員共和國都有自己的憲法——共和國底根本法（蘇聯憲法第十六條）。每一盟員共和國除應由蘇聯管轄的事宜外，對於一切問題都有權頒佈法律（蘇聯憲法第五十九條）。

每一盟員共和國人民均能在自己的憲法中來反映該國一切特點，該國經濟，該國文化和風俗底一切特點。只必須使這一憲法與蘇聯憲法底基本原則全相適合。

按憲法規定，每一盟員共和國均有自由退出蘇聯之權。蘇聯憲法第十七條所說的就是這一點。「每一盟員共和國均保留有自由退出蘇聯之權」。

誠然，沒有那一個共和國是願意退出蘇聯的。但是根據斯大林建議而列入了第十七條，為的是特別明確指出，各蘇維埃共和國是按完全自願原則加入蘇聯並享有真正的主權。每個盟員共和國都地處邊疆，這就保證它們真有可能實現其退出蘇聯的權利。

蘇聯憲法第十八條規定，各盟員共和國之境界，非經各該共和國之同意，不得變更。這樣就保證任何一個盟員國家所應有的一種很重要的主權——領土固定權。只有經該盟員共和國自己同意後，才可變更其境界。在蘇聯憲法上確切地規定了每一盟員共和國底境界，指出了各該盟員共和國內部的疆域劃分。

每一盟員共和國均有其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和最高國家管理機關；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人民委員會，各人民委員會部（蘇聯憲法第五十七、六十一、七十九等條）。

在各盟員共和國憲法上，也載有確定該盟員共和國主權的條文。例如，在拉脫維亞、立陶宛和愛沙尼亞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上說道，其中每個共和國皆「獨立行使國家政權，完全保留有自己的主權」。

斯大林憲法責成蘇聯保護每一盟員共和國底主權（憲法第十五條）。蘇聯憲法向各盟員共和國担保，在某一盟員共和國一旦遭受帝國主義列強侵襲時，蘇聯就以全力捍衛其獨立。

自希特勒匪羣行兇進犯蘇聯時起，這一條文底意義已極其明顯表現出來了。蘇聯用自己的全部威力來迎頭痛擊着這班橫蠻無恥的強盜。

### （三）什麼是蘇維埃自治共和國

蘇聯各族人民自由民族國家結構之另一形式，就是蘇維埃自治共和國。

居住在某一盟員共和國境內並在該共和國居民中構成爲一相當巨大部份人口的民族，均有權組織自治共和國，並有自己的憲法，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司法機關，大學，中小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所有這些機關一律用該民族慣用的語言進行工作。

自治共和國是工農底民族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它是包括於某一盟員共和國，並經過此盟員共和國而加入蘇聯的。

每一自治共和國，均由其公民選舉十一人作爲其特別代表而直接參加蘇聯最高蘇維埃。

在蘇聯共有十九個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內，包括有下列各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韃靼，巴什基爾，達格斯坦，布略特、蒙古，卡巴丁、巴爾卡爾，卡

爾梅基，科米，克里木，馬里，莫爾多瓦，北沃舍梯，烏德摩爾，徹金諾、英谷什，楚瓦什，亞庫梯等自治共和國。

在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內，包括有阿布哈茲和阿札里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在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內，包括有納希徹萬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在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內，包括有卡拉、卡爾帕克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

蘇聯境內這些獲得解放並建立了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的民族，在很短一個時期內，就發展了自己的經濟和文化。就拿科米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來作例吧，它位置於蘇聯底歐洲部分東北部，約有三十二萬居民。在沙俄時代，甚至禁止科米人民稱呼爲科米人：人們都叫它『熱良』。當時，科米人民是貧窮、愚昧無知和不識字的。他們當時的主要職業是伐木、捕魚和打獵。在全邊疆，共有三個帶半手工業性的工廠。科米人民幾乎死亡殆盡。

現在科米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內，森林工業已增至二十二倍，播種面積擴大了三倍，建築了許多鋸木廠，磚廠，罐頭製造廠，石灰廠，皮革廠，糖食製造廠等等。建築了並建築着新的道路，因而就在這裏創造了廣泛發展煤炭工業和煤油工業的可能。在共和國境內有四百八十七所初級學校和中級學校，二十二所技術學校和兩所高級學校。居民識字人數已達到了百分之九十七。

#### （四）什麼是自治省和民族州

7 密集居住於某一盟員共和國或邊區境內的小民族，也完全有可能按其民族特點來進行獨立的管理。他們組成自治省或民族州而包括於某一邊疆，或直接包括於某一盟員共和國內。



關於建立自治省和民族州的問題，是由該關係民族按完全自願原則自行決定的。我們舉個例來說吧。在南高加索的納·郭·爾·諾、卡·拉·巴·赫約十五萬人，其中阿爾明尼亞人佔百分之八十九，阿捷爾拜疆人佔百分之十。在討論建立納·郭·爾·諾、卡·拉·巴·赫自治省問題時，就中還提出了該自治省應包括於那一共和國內的問題：包括於那與該省極大多數居民屬於同一民族的阿爾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抑或是包括於那與卡·拉·巴·赫人在地理上和經濟條件上相聯系的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呢。這個問題是由納·郭·爾·諾、卡·拉·巴·赫的公民自行決定了：結果他們議決加入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按蘇聯憲法規定，自治省底國家政權機關，就是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及其所選出的執行委員會。蘇聯有九個自治省：其中有六個是包括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所屬各邊區內。在克拉斯諾達爾斯克邊區內有阿第蓋自治省。在伯力邊區內有猶太自治省，在奧爾忠尼啓則邊區內有卡拉查夫自治省和徹爾克斯自治省，在阿爾泰邊區內有沃伊洛特自治省，在克拉斯諾亞爾斯克邊區有哈卡斯自治省。其餘三個自治省則直接加入各盟員共和國：在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內有納·郭·爾·諾、卡·拉·巴·赫自治省，在格魯吉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內有南沃舍梯自治省，在塔什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內有郭·爾·諾、巴達黑尚自治省。

按蘇聯憲法規定，民族州底國家政權機關，就是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及其所選出的執行委員會。蘇聯有九個民族州。它們都包括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各邊區和自治省內，大多數是在西伯利亞北部。

自治省和民族州與通常行政省份和州區的基本區別，就在於它們是按民族標誌所組成，並由各該自治省和民族州公民選舉若干人爲其特別代表而直接參加蘇聯最高蘇維埃：不管其居民之多寡，每一自治省

選舉代表五名，每一民族州選舉代表一名。這些代表在最高蘇維埃裏代表着自治省或民族州底利益。

在盟員共和國憲法上規定說，必須估計到自治省底民族特點而制定特別的『自治省條例』。自治省底國家政權機關就應依據這種條例行使職權。這種條例由各自治省自行擬定，並由各相當盟員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批准之。這就是自治省與通常行政省份的另一區別。

民族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及其執行委員會，應根據共和國最高蘇維埃所批准之特別的『民族州條例』進行工作。

自治省和民族州之成立，就促進了蘇聯各小民族復興繁榮的事業。他們在沙皇俄國是始終遭受剝削和壓迫，陷於死亡的。其中有很多民族專以養鹿和打獵爲生，終身只能以獸皮爲衣，而不知道什麼是溫暖的住房。其中識字的人極其罕見。很多連自己的文字也沒有。

在蘇維埃政權時代，所有成立了自己民族省和民族州的小民族，都已開始發展自己的文化，創造了自己的文字，發展了自己的經濟；他們已從事於農業和園藝業，象養了牛羊。現在他們已有自己的集體農莊。他們已開始在溫暖而清潔的房屋中居住了。其中有很多小民族已施行了自己的文字，創造了自己的文化。在這些民族中不識字的只佔很小的百分數，且大部份是老年人。

就拿哈卡斯自治省來作例吧。它位於葉尼塞河及其支流阿巴坎河岸，有二十七萬居民。哈卡斯是個很富足的區域，有巨大的鑛藏：如煤、鐵、鉬、鈾及其他貴重鑛物。但哈卡斯人民的生活，在沙皇時代是極爲貧窮，愚昧無知的，連自己的文字也沒有。備受土著王公、巫師以及俄國資本家和官僚壓迫的哈卡斯人民，很快地趨於滅亡。游牧爲生的哈卡斯人民在蘇維埃政權時代却已成爲定居而有文化的民族了。幾千公頃乾燥土地已由運河來加以灌溉了。百分之九十八的農戶都已加入集體農莊。哈卡斯的田場已

用拖拉機、康拜因機及其他機器來耕種和收穫了。畜牧業已有廣泛的發展。在哈卡斯建立了掘煤、採金、開礦、製作木料和精製農產品的大工業。近十年來哈卡斯的工業產品增至十七倍。哈卡斯人民現在差不多全識字了（不識字的只佔百分之一點五）。哈卡斯人民已有幾千個自己的專門家，已有自己的文藝和民族戲院。在哈卡斯有三百四十所小學，一個師範大學和三個專門學校。

由此可見，蘇聯一切民族，不管大小，都由憲法保障其有權利和完全實際的條件，來按其民族特點進行自由的民族國家建設，發展自己的經濟和文化。在蘇聯境內有幾十個民族和部族，它們全都享有這種權利。

自由的蘇維埃各族人民以具體事實來駁倒了法西斯蒂關於「高級」人種和「低級」人種，關於「統治民族」和「奴隸民族」的囈語。這些民族在實際上指明了，每個民族，——不管它由於某種歷史條件而怎樣落後，——都能與更先進的民族一樣去建立先進的國家和先進的文化。這種可能在蘇聯已成了現實，因為蘇聯所有一切民族都已擺脫民族壓迫而獲得了保證它們自由發展的條件。這就是多民族的偉大蘇維埃民主制度底實質和力量之所在。

## 第二章 蘇聯的國家政權機關是怎樣組成的

關於組織國家政權機關的方法問題有極重要的意義，且與該國整個社會制度是有直接關係的。

舊時俄國的國家政權，歷來都是由皇帝世襲的。由於勞動者多年堅強鬥爭引起一九〇五年第一次俄國革命的結果，沙皇政府爲表示對人民讓步而成立了所謂國家杜馬，很少像其他國家中的國會。把杜馬

選舉手續規定得這樣，使得地主和城市的資產者選出四分之三的複選人，農民選出百分之二十二複選人，而工人則只能選出百分之二點三的複選人。然後複選人就聚在一塊，從自己當中選舉杜馬的代表。住在中亞細亞和西伯利亞的非俄羅斯民族，是完全被褫奪了選舉權的，高加索各族人民在選舉權方面也是大受限制的。婦女則完全沒有選舉權。

在這種手續下，當然只有極少數的真正人民代表能夠參加沙皇的國家杜馬。

在蘇維埃民主制度中，公民選舉權是不受任何限制的。蘇聯憲法規定了最民主的組織國家政權機關的手續。

### (一) 普選權

按斯大林憲法規定，所有一切蘇維埃——自鄉村蘇維埃起直至蘇聯最高蘇維埃為止，——都是按普遍平等直接選舉制，用秘密投票法選舉的。

凡年滿十八歲的蘇聯公民，不分男女，皆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蘇維埃民主制根本就不像其他許多國家那樣在選舉權方面把公民劃分為所謂「積極」公民和「消極」公民。

蘇維埃民主制認為那種按性別、民族、人種、信仰、財產狀況等等標誌把公民劃分為有選舉權者和被褫奪選舉權者的辦法，是不容許的，是荒誕無稽的。

在蘇維埃國家中，婦女是與男子同等享有選舉權的。

凡蘇聯公民，不論屬於那個民族或人種，都一樣有選舉權。

凡蘇聯公民，不論受過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或完全沒有受過教育，都一樣有選舉權。

凡蘇聯公民，不論信仰何種宗教或完全不信仰宗教，都一樣有選舉權。

凡蘇聯公民，不論是由工人出身、由農民出身、由知識份子出身，或由先前的剝削階級出身，即是說，不論他的社會出身以及過去的活動如何，都一樣有選舉權。

凡蘇聯公民，不論其財產多寡，職業和工作性質怎樣，——連神父牧師也在內，——都一樣享有選舉權。

凡蘇聯公民，不論是固居一處或遷徙無定，都一樣有權在其於選舉日所在的地方參加選舉。

凡蘇聯公民，不論在紅色海陸空軍部隊服務或在學校學習，都一樣有權在其部隊，軍艦或學校所在地參加選舉。

由此看來，蘇聯全體成年居民，不受任何限制，一點也不除外，都一律享有選舉權。

唯一而且完全可以瞭解的例外，就是患精神病者以及由法院判決在一定期限內被褫奪選舉權者。

## (二) 平等的選舉權

蘇聯憲法規定一切公民都有平等的選舉權。

這就是說，蘇聯全體公民均按平等原則參加選舉。每一公民，均有一票選舉權。任何一個公民在選舉蘇維埃時都不能享有特權和優先權。工人所享有的選舉權，與農民所享有者同等。婦女所享有的選舉權，與男子所享有者同等。服務軍役者和學生所享有的選舉權，與其餘公民所享有者同等。

無論公民在國家中佔有怎樣的地位，但其選舉權仍與其餘一切公民所享有者同等。例如，蘇聯元帥

所享有的選舉權，也與紅軍兵士所享有者一樣。人民委員\*所享有的選舉權，也與人民委員部任何一個工作人員所享有者相同。大學教授所享有的選舉權與不識字公民所享有者同等。

蘇聯各社會階層公民在選舉權方面的平等，就促進了蘇維埃社會統一的鞏固，因而就加強了蘇維埃國家的力量。

### (三) 直接的選舉權

按蘇聯憲法規定，一切蘇維埃的選舉都是直接的。這就是說，蘇維埃的代表是由當地選民直接選舉出來的。不僅鄉村的和城市的蘇維埃是直接選舉的，而且區的、州的、省的和邊區的蘇維埃也是直接選舉的。各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以及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的選舉也是按直接選舉手續選舉出來的。

直接選舉制建立了國家各政權機關與人民羣衆間的直接聯系。直接選舉制幫助把優秀的人民代表，把國家的優秀領導者，經濟和文化建設事業的優秀領導者，蘇維埃祖國的忠實保衛者選進國家機關中來。

蘇聯公民在直接選舉制下不僅有可能更清楚知道自己選進區、州、省以及邊區蘇維埃的代表，而且也有可能清楚知道自己選進蘇維埃共和國最高政權機關和蘇聯最高政權機關的代表。直接選舉制能提高蘇維埃政權底威信並改善國家政權領導機關底工作。直接選舉制能加強代表與選民的聯系，並提高其對選民的責任心。

\*這個職位相當於資產階級國家的總長職位。——譯者註。

#### (四) 秘密投票

按蘇聯憲法規定，一切蘇維埃之選舉概用秘密投票法實行之。

這就是說，誰也沒有權利知道選舉人所投票選舉的是誰。選舉人走到不准同時有別人在場的單獨房間內來填寫選票。

每個選舉人都可以絕對自由決定，他是否信任某個候選人。這個候選人能否捍衛人民利益和蘇維埃祖國的利益。這個候選人能否滿足城鄉勞動者之巨大的和日益增長的需求，例如：改善居住的條件，改善對居民的商品供給，提高在工廠中和集體農莊中的勞動生產率，領導國民教育和保健的工作，使勞動者過更文化的生活。選舉人有權把他所認為不適當的人從候選名單中勾去，而寫上新的候選人。

秘密投票法證明，蘇維埃政權將其所有各機關底工作都使選民真正加以監督。壞工作人員是不能指望當選為蘇維埃代表的，即或偶然當選，也不能在蘇維埃裏長久支持的。

由羣衆自下而上來監督全部國家機關底工作，就是蘇維埃政權日益更加鞏固的基因。

#### (五) 撤回代表之權

按蘇聯憲法規定，代表應與其選民發生經常密切的聯系。憲法保證選民有權要求自己的代表來報告他執行選民意志的情形，報告他所選入的那個蘇維埃一般工作的情形。

此外，蘇聯憲法又保證選民有先期撤回代表之權。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這點說道：

「每一代表務須向選民報告本人及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之工作，並得隨時依大多數選民之決定，按法定手續撤回之」。

有權撤回代表的條文只在蘇聯憲法中才有。在旁的國家內，只要選舉已經舉行而候選人成爲代表時，他就覺得自己已完全不依賴於自己的選民和人民了。

在蘇聯，代表底地位却完全是另一回事。

「蘇維埃代表，——斯大林同志指示說，——這是人民的公僕，他應當遵循人民訓示他的路線」。蘇維埃選民是不限於幾年選舉一次蘇維埃代表，然後就毫無掛慮地去作自己的日常工作，一直到下屆選舉爲止的。

蘇維埃選民還注意自己代表底實際活動，監督其工作，如某個代表想離開正軌，他們就有權先期撤回之。

### （六）蘇維埃的選舉法

爲了進行蘇維埃的選舉，就根據斯大林憲法頒佈一種特別的選舉法，即選舉條例，規定分別選舉蘇聯最高蘇維埃，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以及地方蘇維埃代表的選舉手續。

蘇維埃選舉法保證凡按法定手續登記的一切社會組織和團體都有權提出蘇維埃代表候選人。此外，它又保證各企業中的工人和職員全體大會，各集體農莊中的全體農民大會，各蘇維埃農莊中的工人和職員全體大會，以及各部隊中的紅軍人員大會，都有權提出候選人。不言而喻的，每一個參加這種大會的人都有權提出自己的候選人來交由大會討論。

選舉法保證所有一切提出候選人的組織都有權完全自由在會議上刊物上，或用別的方法，來進行擁護其候選人的鼓動。



選舉區劃分的標準，是務使各區絕對不能有彼此不平權的現象。在選舉蘇聯最高蘇維埃時，是以每三十萬居民構成一個選舉區，每區選派一名代表。

選舉法規定，凡用欺騙、賄賂、威嚇和強迫手段妨碍蘇聯公民實現其選舉權，或企圖偽造選舉文件及不正確地計算票數者，均應受嚴厲的懲罰。

在蘇維埃選舉法所有一切條文中，都可看見，蘇維埃政權是特別關心使蘇聯公民都有完全而不受任何拘束的機會去實現憲法所賦予他們的選舉權。

連患病的和年老的公民也有完全實現其選舉權的可能。蘇維埃的選舉制不容爭辯地證明了，在蘇聯政權從上至下都是真正由全體人民主持的。蘇維埃民主制度，是名符其實的真正人民政權。

### （七）按斯大林憲法舉行的初次選舉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斯大林憲法舉行了第一次蘇聯最高蘇維埃的選舉。

在這次選舉前，進行了兩個月的選舉運動，這次運動震動了蘇聯全國，從首都直至最遼遠的角落無不踴躍參加。在所有的城市和鄉村都舉行了人數衆多的選民大會，這些選民大會往往是在廣場和大街上召集的。

這次選舉竟成了蘇聯各族人民莊嚴自由地表示其意志的偉大節日。

有選舉權的公民共計九千四百萬人。其中參加了選舉的有九千一百萬人，即佔選民總數百分之九十點八。

在工人、職員、知識份子、農民和紅軍部隊全體大會上——到處都萬衆一心，首先就把蘇聯政府和